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為提升台灣好行品牌識別，優化旅客乘車資訊功能，以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搭乘率，並配合二零五零淨零碳排目標，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永續績效評核，輔導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汽車客運業者達成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爰修正第五條，將汽車客運業者辦理台灣好行路線車輛車外識別、車內乘坐環境及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訂票系統等事項優化更新，及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等措施所生費用納入補助項目範圍。

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部對觀光公共運輸服務優化及使用提升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補助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路線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票價優惠與相關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更新、推動路線減碳與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之費用。 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提升服務功能之費用。 三、補助與旅宿業合作之小客車租賃業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之費用。 四、補助營運台灣觀巴之旅行業者辦理套裝遊程優惠。 五、補助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辦理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相關事項之費用。	第五條 本部對觀光公共運輸服務優化及使用提升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補助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路線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票價優惠與相關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之費用。 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及提升服務功能之費用。 三、補助與旅宿業合作之小客車租賃業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之費用。 四、補助營運台灣觀巴之旅行業者辦理套裝遊程優惠。 五、補助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辦理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相關事項之費用。	為優化台灣好行品牌識別，並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六日正式啟動台灣觀光品牌 3.0 版「TAIWAN -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俾使國內外更容易識別台灣好行品牌，以提升台灣好行與一般民行客運辨識度，並吸引國際旅客使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搭乘率，增訂補助車輛車體塗裝汰換與新增，車內之標示、枕巾、座椅套等有助乘坐環境優化汰換與新增，招呼站、候車亭及大型轉運站之指導引標示、路線資訊等汰換與新增；為利國際旅客旅遊行程安排，輔導汽車客運業者提升訂票系統友善性、安全性及多語化；配合二零二零淨零碳排目標，導入 ESG（環境、社會、治理）永續績效評核，輔導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汽車客運業者達成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增訂補助人才教育訓練、訂定作業指引、碳盤查及 ESG 相關措施作業。以上相關措施所生費用納入補助項目範圍，爰修正第一款。